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保險字第6號

原　　告　李牧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世岳
訴訟代理人　洪詩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不成立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保單號碼0000000000富邦人壽醫帆風順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富邦人壽享安定期保險契約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先例參照）。原告主張兩造間保單號碼0000000000富邦人壽醫帆風順保險契約、0000000000富邦人壽享安定期保險契約（含富邦人壽一年定期心安失能保險附約，下合稱系爭保險契約）皆不存在，惟為被告所否認，則原告就系爭保險契約是否存在即有不明之處，且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而此種不安之狀態，確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堪認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確認利益。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度司執字102700號給付票款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以原告為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強制執行系爭保險契約後，原告始知有系爭保險契約，然原告未曾向被告為投保系爭保險契約之意思表示，亦未簽署或授權他人簽署投保申請文件，系爭保險契約無從成立。經原告事後查知，系爭保單為訴外人即原告前女友Ａ０２受業務員之招攬，未經原告同意即以原告名義投保，並由Ａ０２繳交歷次保險費，依民法第71條及保險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應屬無效，兩造間就系爭保險無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存在等語。並聲明：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保單號碼0000000000富邦人壽醫帆風順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富邦人壽享安定期保險契約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

㈠原告雖否認簽立系爭保險契約要保書，然原告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湖訴字第20號（下稱士林地院第20號訴訟）、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892號修復漏水等事件（下稱高院第892號訴訟）中委任訴外人即其員工黃信湁擔任訴訟代理人之民事委任狀所載原告簽名，均與系爭保險契約要保書及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之原告簽名極為相似，顯見原告主張系爭保險契約為遭他人偽簽一情不實。

㈡又系爭保險契約簽立後，被告為處理其受理變更受益人為Ａ０２、訴外人即原告與Ａ０２之女兒張○熙（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一事，乃於108年1月9日撥打電話號碼0000000000（下稱系爭電話號碼）照會，自稱原告之人於電話中對原告個人資料及保單狀況回答流利，就相關資訊知之甚詳，且稱其本人親自簽名同意辦理；其後被告於114年11月14日接獲以原告名義簽立之申訴書（下稱114年11月14日申訴書），原告並在被告於114年11月19日以系爭電話詢問時稱114年11月14日申訴書是原告簽立；嗣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Ａ０２幫原告買的保單有些原告也有簽，足認系爭保險契約之簽訂與受益人變更均由原告親自或授權他人所為。參以系爭保險

契約簽立時，原告與Ａ０２分別擔任紫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紫洙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原告另擔任聯創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創公司）之董事長，Ａ０２則為員工，及原告在本件訴訟提出之民事準備一狀填載之居所地亦為Ａ０２之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住所，可認原告與Ａ０２長期密切往來，系爭保險契約縱非原告親自簽名，亦為原告授權Ａ０２以原告名義投保，原告僅因遭債權人強制執行系爭保險契約，為圖脫免債務始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卷第469頁，並按判決內容調整文字）：

㈠被告於107年12月承保以原告為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系爭保險契約。

㈡被告派員於108年1月9日撥打系爭保險契約所填系爭電話號碼，通話中自稱為原告之人向被告電訪人員確認系爭保險契約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由法定繼承人變更為Ａ０２、張○熙，由原告親自為之。

㈢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由Ａ０２繳納。

㈣系爭保險契約現由本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

㈤原告與Ａ０２於114年11月19日、114年12月9日就系爭保險契約之申訴事宜與被告員工通話。

㈥原告與Ａ０２於107年12月間簽訂保單時，分別擔任紫洙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原告擔任聯創公司之董事長。

㈦原告民事準備一狀將Ａ０２之住所「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7樓」列為居所。

㈧黃信頌於系爭保險契約簽訂時，擔任原告及Ａ０２於士林地院第20號訴訟之訴訟代理人。

四、本院之判斷：

㈠系爭保險契約非原告親自或授權他人簽立：

1.系爭保險契約非原告親自簽立：

證人Ａ０２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原告在我懷孕期間即105年

年初就外遇了，所以我們幾乎就沒再聯絡，我也不知道他住哪裡。因業務員宋韋潔在招攬業績，我只有買我與我女兒的，但宋韋潔說她業績還是不夠，問我是否能買小孩父親的保單，她說只要我與私下幫原告簽名、我按時繳納保費，就不會有問題。我當時有問宋韋潔，我與原告並無婚姻關係，受益人可以寫我或小孩嗎，因為原告在外面還有其他小孩，我不可能讓這份保單受益人是別人，宋韋潔說只要先簽保單，之後她會再協助做變更受益人的處理，我只要找一個男性友人回答照會電話即可。系爭保單簽名欄都是我簽的，保費都是我繳的。後來我的EMAIL收到有保單被強制執行，我找了宋韋潔，她因為擔心保單非親簽一事，說她無力處理，請主管與我聯繫，處經理表示希望我不要把此事說出去，她可協調公司將保費退還給我，但仍無法退還保費，我因此於114年11月下旬找原告，請原告以訴訟處理，原告那時才知道此事等語在卷（見本院卷第289、290頁）。被告雖抗辯系爭保險契約要保書、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之簽名與原告在士林地院第20號訴訟、高院第892號訴訟出具之委任狀上簽名相似，且證人ＡＯ２與黃信湨均在士林地院第20號訴訟審理中稱原告出具之委任狀為原告本人所簽（見士林地院第20號訴訟卷第228、232頁、高院第892號訴訟卷第407頁），足認系爭保險契約為原告親自簽立云云，惟原告亦否認士林地院第20號訴訟、高院第892號訴訟之委任狀簽名為其所簽。觀諸系爭保險契約要保書要保人EMAIL欄記載之電子郵件帳號與士林地院第20號訴訟委任狀上記載原告之電子郵件帳號均為yuxi0000000000000il.com（下稱系爭電子郵件帳號），而ＡＯ２於107年12月16日、108年1月7日、108年2月2日、108年3月6日以自己為要保人、被保險人簽立之人壽保險要保書，及ＡＯ２於107年12月16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其女兒張○熙為被保險人簽立之人壽保險要保書，其EMAIL欄記載之電子郵件帳號亦為系爭電子郵件帳號（見本院卷第393至441頁），再參以張○熙之英文名為YUN XI、出生日期為

西元2016年10月20日，有張○熙之中華民國居留證照片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35頁），顯見系爭電子郵件帳號之命名方式係取張○熙之英文名各2個英文字母加上西元出生日期，且因證人Ａ０２證稱其於懷孕時已因原告外遇而分手，而原告另有其他小孩，原告自不可能以張○熙之個人資料設定電子郵件帳號並使用，足認系爭電子郵件帳號係Ａ０２命名及使用；再參諸系爭保險契約要保書記載原告之行動電話為系爭電話號碼、住所為Ａ０２之住址，如是原告親自或授權他人填寫要保書，自無將電子郵件、聯絡電話及住址都填載為Ａ０２之資料，使被告無法直接與原告聯絡、照會、寄送保單及通知繳費之理，益證證人Ａ０２證稱系爭保險契約要保書簽名欄都是證人Ａ０２簽的一情屬實。至於Ａ０２、黃信浡雖於士林地院第20號訴訟審理中稱委任狀上原告之簽名為原告本人所簽，惟倘若是原告本人所簽立，何需書寫Ａ０２之系爭電子郵件帳號，足認Ａ０２、黃信浡在士林地院第20號訴訟中所言不實，不得據該委任狀上原告簽名認定即為原告筆跡，是縱認原告在士林地院第20號訴訟、高院第892號訴訟出具之委任狀其上簽名與系爭保險契約要保書、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簽名相似一情可採，仍無從認定系爭保險契約要保書為原告所簽。

2.系爭保險契約非被告授權他人簽立：

⑴被告雖抗辯因其受理系爭保險契約受益人變更事項，於108年1月9日撥打系爭電話照會時，該接聽電話之人為原告，縱非原告本人接聽，因對答流暢，亦是經原告授權辦理保單變更事項之人，足證原告明知系爭保險契約之存在云云。經本院當庭播放照會電話錄音供證人Ａ０２辨認後，證人Ａ０２證稱：是我的學弟黃信浡（原名黃登貴），宋韋潔於108年1月9日早上11時8分有事先告訴我照會時間會是當天晚上7點至8點之間，撥打我的手機0000000000，所以我就把我的手機給黃信浡保管，黃信浡接到電話時我不在旁邊。我先把Ａ０１的基本資料寫在紙上交給黃信浡，讓他可以回答等語

（見本院卷第290頁），而宋韋潔於108年1月9日6時33分傳送「公司今天晚上7：00-8：00會聯絡0000000000照會，我跟阿貴說好了！」之LINE訊息予與Ａ０２，同日19時37分復傳送「阿貴說受益人變更照會完成」之LINE訊息予Ａ０２，有證人Ａ０２提出之LINE對話記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17、318頁），又系爭電話之用戶名稱自107年12月間至為114年12月間均為Ａ０２，有電信費繳款通知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41至349頁），若為原告授權他人簽立系爭保險契約，原告仍可親自接聽照會電話，何需由宋韋潔與Ａ０２謀議委託黃信湨以Ａ０２之電話接聽，足見原告就系爭保險契約並不知情。

⑵被告接獲114年11月14日申訴書後，於114年11月19日撥打系爭電話訪談時，原告雖在系爭電話中表示114年11月14日申訴書為其親自簽立，且114年11月14日申訴書申訴內容為原告前經Ａ０２介紹之被告業務員協助原告投保，事後始發現系爭保險契約內容與需求不符，希望被告全額退費或其他補償等情（見本院卷第77、254頁），惟證人Ａ０２證稱：申訴書的內容是處經理何青馨擬好傳給我，簽名是她的助理簽的，她說請我配合該說詞，她就會幫我申請全額退費。我不是原告的前妻，我從未結過婚，我沒有指正申訴書不正確之處，是因為何青馨請我配合，以避免該處被公司考核，她一直向我保證能辦理全額退費，請我相信她等語（見本院卷第291頁），並有何青馨於114年9月26日以Messenger傳送之內容為「因為前妻轉介這個業務員，所以才傻傻繳了很多年　因為我前一陣子有官司　然後我現在出來之後檢查這個保單根本不符合我需求　繳的保費都比保額多」簡訊，隨後於114年11月14日傳送簽有原告姓名之申訴書與Ａ０２，並告知「我請助理弄的，您看一下，公司應該下個禮拜會…（文字被向下箭頭遮擋無法辨識）」（見本院卷第320、321頁），顯見114年11月14日申訴書之內容是先由何青馨編造大綱，取得Ａ０２同意後再由何青馨之助理據以撰寫，並非事實，

足認原告並未於114年11月14日申訴書簽名，卻仍於電話中向被告員工表示為其親簽，目的無非係為協助Ａ０２解決本院執行處以原告為要保人而對系爭保險契約強制執行之財產損失，不能因此推論原告自始即有授權Ａ０２以其名義簽訂系爭保險契約，或原告事後同意Ａ０２以其名義簽立系爭保險契約之行為。況Ａ０２於114年11月19日照會電話中，就被告員工表示「宋韋潔從來沒有親見親簽...這部分有個問題也很尷尬...畢竟說真的我們大家都成年人嘛，那這文件來講的話，對」，Ａ０２則回答「請說了，偽造文件是不是，那就告吧，我就背這個罪名吧…我們一起背啊，宋小姐跟我」，被告員工解釋系爭保險契約已經被扣押了，無法退錢給Ａ０２後，Ａ０２仍答稱「可是保單就是不成立的啊，因為不是他簽名的保單啊，也不是，就是他完全不知情」（見本院卷第249、251頁），衡情系爭保險契約若確實是原告簽訂並繳費，Ａ０２於被告明白告知於系爭保單被法院扣押已無法變動之情形下，卻仍堅持原告自始不知有系爭保險契約，使自己陷於遭受刑事偽造文書罪追訴處罰之危險，足見系爭保險契約確為Ａ０２以原告名義投保及繳納保費，Ａ０２為追回其已繳納之保險費，因而願意承擔刑事責任。至於Ａ０２雖於106年7月至109年3月11日間均擔任原告實際經營之柴洙公司名義上董事長，並於士林地院第20號訴訟中陳稱其為原告公司員工，且原告於本件訴訟中提出之民事準備一狀記載之居所地為Ａ０２之地址，原告亦於本院審理時陳稱「當時Ａ０２要幫我買保險，有些我有簽，有些則無」、「有時我會去接小孩去上課時，會與證人Ａ０２見面」等語，有民事準備一狀、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士林地院第20號訴訟108年4月19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9、69、363至366、469頁、士林地院第20號訴訟卷第228頁），固可認兩人於系爭保險契約簽約時尚有往來，至今亦因育有張○熙而仍有聯繫，然系爭保險契約既非原告所簽，自不能以其明知Ａ０２有為其規劃保險之行為，逕認

原告即已概括授權Ａ０２以原告名義簽訂全部保險契約之行為。

㈡系爭保險契約既為Ａ０２與宋韋潔謀議以原告名義簽立，亦無證據證明原告授權其等為之，則原告訴請確認其與被告間系爭保險契約不存在，即屬有據。至於原告雖依民法第71條、保險法第105條主張系爭保險契約為第三人未得其同意簽訂，應屬無效云云，惟系爭保險契約係原告遭冒名簽訂，與保險法第105條規定之情形不同，無民法第71條、保險法第105條之適用，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系爭保險契約非其親自或授權他人簽訂，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就系爭保險契約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均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孫福麟